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長 徐鎔  
電話：3322101轉6102  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4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/0630  
1452 (10)

理事長 高志揚

2022 07104

主旨：重申本市建築工程如有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應依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申報並合法處理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近期查獲數起建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卻未依規定申報土石方處理計畫，或載運土石方車輛未依規定攜帶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及裝置GPS，甚至違規棄置於非法場域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至27條已有明文。倘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上述規定申報或合法處理者，本處將依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從重處罰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同時勒令停工並管制執照。
- 三、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。
  - (二)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。
  - (三)上述規定可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）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  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